

— 全国普法办「五五」普法推荐阅读本



全国妇联系统

『五五』普法知识读本

Quanguo Fulian Xitong Wuwu Pufa Zhishi Duben

主 编 莫文秀 张苏军

全国普法办“五五”普法推荐读本

全国妇联系统 “五五”普法知识读本

Quanguo Fulian Xitong Wuwu Pufa Zhishi Duben

主 编 莫文秀 张苏军
副主编 蒋月娥 肖义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妇联系统“五五”普法知识读本/全国妇联权益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36-8199-8

I. 全… II. 全…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08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407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199-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深化妇女法制宣传教育
为广大家庭平安和睦、经济
社会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
法治环境。

顾秀莲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亿万妇女学法律
家庭平安促和谐

黄晴宜

二〇〇八年三月

总 顾 问	顾秀莲				
编委会主任	黄晴宜				
副 主 任	张苏军	陈秀榕	莫文秀	洪天慧	
编 委	蒋月娥	肖义舜	杜 芮	吴学华	
	兰 青	张彦红	刘汉银	袁 虹	
	林秀美				
主 编	莫文秀	张苏军			
副 主 编	蒋月娥	肖义舜			
撰 稿 人	陈 巍	范 围	侯 娅	刘 静	
	沈 磊	张海燕			

序 言

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贯彻这一基本方略,就要进一步完善立法、规范司法,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使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真正发挥法律的保障作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就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可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制建设,宪法确立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原则,其他有关法律也相应地做了规定,特别是上个世纪90年代初,全国人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在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内的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所以,妇女法制宣传教育是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件关系法制宣传教育全局的大事,关系国家法治进程的大事,关系和谐社会建设的大事。

根据党和国家的统一部署,全国妇联系统开展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逾二十年,通过普法实践,我国的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广大妇女群众的法律素质、公民意识和维权能力明显增强,广大妇联干部、妇女工作者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妇联组织的法制化进程加快,初步实现了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良好局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五五”普法规划和《全国妇联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进一步加强妇联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强化妇联干部职工学法培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加强广大妇女群众学法、用法,提高法律素质,增强公民意识。全国妇联权益部会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编写了《全国妇联系统“五五”普法知识读本》,并作为全国普法办“五五”普法推荐读本。

《全国妇联系统“五五”普法知识读本》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保障妇女儿童法律法规,采取了“背景知识”、“概念解析”、“深度思考”、“案例释法”等体例,具有可读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进行更为生动的阐释和科学的说明。

宣传普及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增强妇女维权意识、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任重而道远。今年,全国妇联、司法部共同发起“亿万妇女学法律、家庭平安促和谐”读书活动,将《全国妇联系统“五五”普法知识读本》作为活动的普及读物,相信通过这一大规模的法律知识普及学习活动,会促进各级妇女干部学法、懂法,不断提高妇女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进而能够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妇女群众的法律观念,增强自我保护的维权意识,学法、用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巫昌祯

2008年

目 录

上 编

1

第一章	宪法	3
第二章	民法通则	33
第三章	物权法	6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104
第五章	刑法	142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79
第七章	劳动法	213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	230
第九章	就业促进法	261

下 编

285

第一章	婚姻法	287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	314
第三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	336

第四章	母婴保健法	355
第五章	婚姻登记条例	371
第六章	继承法	381
第七章	收养法	406
第八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26
第九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	453
第十章	法律援助条例	475

上 编

第一章 宪法

第二章 民法通则

第三章 物权法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第五章 刑法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七章 劳动法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

第九章 就业促进法

第一章 宪法

本章要目：

1. 宪法的概念；2. 宪法的历史渊源；3. 宪法与宪政；
4. 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5. 国体、政体以及国家结构形式。

一、宪法概述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我们今天所说的宪法主要指的是近代宪法。近代意义上对宪法概念的使用有着一个根本的特征，即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凡是不符合上述特性的法律都不能称之为宪法。

换言之，宪法必须在内容上具备以下特点：首先，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它必须确认民主事实和民主政治；其次，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它必须确认和保护人权；再次，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法律至上必然要求宪法至上；最后，实行有限政府，限制和制约国家权力。

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一般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根本法地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宪法渊源是其外部形式，宪法规范是其实质内容。因此，这种意义上的宪法，其内涵主要是指与一般法律相对应的根本法。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背景知识

“宪法”一词的渊源

constitutio、*la constitutio*、*Verfassung* 均源自拉丁文 *constitutio*, 意为组织、建立和结构。古罗马 *constitutio* 表示皇帝的诏令、谕旨, 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后英国将规定代议制的法律称为“*constitutional law*”。

中国的“宪”字本有典章制度和法的意思。古代帝王的命令多称为“宪”。《尔雅·训诂》:“宪, 至法也。”含有最高法的含义。日本也使用“宪”字用做法典。1882 年, 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后, 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1889 年, 日本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中国的改良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1908 年, 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

(一) 宪法的特征

作为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 宪法不但具有法的共性, 更在一些方面体现出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

(1) 在内容上, 宪法规定的是一国最根本的制度和最重大的问题。例如, 我国宪法只对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国家生活中的若干根本问题作出了规定, 而追究和惩罚犯罪、设定和保护民事权利、规定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等社会生活的具体问题, 则分别由《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等基本法律加以规定。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是母法, 是最高行为准则。这又包含三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基础和依据; 第二, 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和宪法相抵触, 否则即为无效; 第三,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原则。

(3) 在创制程序上, 宪法具有更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宪法制定时往往要成立一个专门机构, 如制宪委员会、制宪议会或宪法起草委员会等。这些机构一般是临时性的特定机构, 以制宪为主要使命。一旦国家的宪法正式生效, 国家的一切根本问题即以宪法为

准则。此外,由于宪法具有根本法的重要地位,宪法的修改程序往往远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严格。

(4)在监督机制方面,宪法大多由最高权力机关或者专门的国家机关监督实施。

(二)宪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本质的揭示比较符合近代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宪法是一个国家内的根本法,作为法律,它集中体现了宪法制定者的意志。在阶级社会尚存的历史阶段,宪法制定者的意志必然具有反映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功能,只有到阶级社会消灭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宪法才真正地能够反映全民的意志,成为全社会所有成员共同意志的产物。

宪法作为根本法,它处于一个国家统一和完整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宪法的根本法作用在于法律、法规必须依照宪法的规定产生,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法规通过具体的制度来保障宪法的有效实施等。另外,宪法也是一个国家实行法治的基础,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在宪法得不到实施或者在违宪的状态下是无法实行依法治国的。不突出宪法的权威,就不可能真正地通过宪法来反映人民的意志,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的利益。宪法的上述本质特征是宪法区别于普通法律的法律意义所在。

深度思考

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效力保障机制:对齐玉苓案的思考

1990年,齐玉苓通过统招考试被济宁商校录取为财会专业委培生,但其录取通知书被同学陈晓琪及其父亲盗用,济宁商校、滕州市教委以及原所在中学负有部分责任。陈冒名读完商校以后被分配到银行工作;而齐玉苓则一直因未收到通知书而不知真相,只能在一家工厂工作,而后改上了技校。十年后,齐玉苓偶然发现其中原委,遂状告陈晓琪等侵犯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侵犯原告姓名权的事实,但认为原告已经放弃了受

教育权。上诉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由姓名权纠纷而引发的受教育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批示回复,认为被告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了原告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受教育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受教育权受到侵害而遭受的损失。该案的判决直接引用了宪法第46条以及《教育法》第9条、第81条的规定,突破了我国法院不直接援引宪法条文作为民刑事裁判依据的惯例,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甚至被称为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其最高效力毋庸置疑。例如,《立法法》第78条明文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然而,一旦转到现实生活当中,人们通常又都会有一系列疑问:宪法到底能否具体地适用到实际生活中?公民能否通过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宪法权利?如果宪法不能司法化,那么它的最高效力又何从体现?齐玉苓案最大的意义在于揭开了这样一个问题的序幕,即对于实际效力长期处于“休眠”状态的我国宪法来说,应当如何完善其效力保障机制,从而使宪法获得真正的法律效力,发挥保障公民权利的作用。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分类通常有两种方法:形式分类和实质分类。

形式分类具体有:(1)按宪法文件的文本表现形式,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2)按创制宪法的程序差异,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3)按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4)按宪法适用于和平还是战争时期,分为平时宪法和战时宪法;(5)按国家结构形式的标准,分为单一宪法和联邦宪法。

实质分类:按照宪法体现的阶级本质,分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概念解析

成文宪法 用一种文书或者少数几种文书表现的宪法为成文

宪法,也叫文书宪法。由于它是由制宪机关制定的,又可称为制定宪法。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成文宪法,且一般用一个法律文件,即一种法典表现宪法。少数国家的成文宪法用几个同一时期或者不同时期制定的书面文件来表示,例如1875年法国宪法是由1875年的《国家权力组织法》、《参议院组织法》、《国家权力关系法》三个法律文件组成。一般把1787年的美国宪法视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 无统一的法律文件,而表现为各种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法院的判例的宪法,称为不成文宪法。应当注意,不能认为不成文宪法即没有成文的法律文件。事实上,不成文宪法一部分存在于习惯和判例之中,另一部分存在于各种文书性的法律文件,只是这部分的法律文件数量较少,不像成文宪法国家那样集中。英国是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宪法法案;二是长期形成的宪法惯例;三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中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等。

刚性宪法 是指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的宪法。它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宪法由特别的制宪机关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二是宪法由普通的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但须经其他机关批准或全民公决。三是由普通的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但表决程序比普通法律的表决程序更为严格。一般来说,成文宪法都规定了宪法特殊的修改程序,都属于刚性宪法之列。

柔性宪法 又称软性宪法、弹性性宪法或者可动宪法,是指由普通立法机关以普通的立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

二、宪法的历史渊源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

近代宪法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产物。宪法能在资